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达迈公招（服务）2025-034

采购项目名称：北川河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1) 投标函	45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4) 投标人承诺函	48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9



(6) 资格证明材料	50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1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2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54
(11) 评分对照表	57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58
(13) 服务应答表	59
(14)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62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3
(17)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4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7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北川河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达迈公招（服务）2025-034
采购项目名称	北川河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32100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元整）/1年 其中： 包一：949984.00元（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包二：1184228.00元（壹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包三：1075788.00元（壹佰零柒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3个
各包要求	对北川河湿地公园做好补植补种（不含苗木）、浇水、施肥、清理清运枯枝烂叶等，树木涂白、越冬管理等各项绿化养护工作。 包一：182258.82平方米 包二：227199.68平方米 包三：206394.80平方米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并考核合格，则续签1年）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特定要求 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3个包均可进行投标，但至多只能承担其中1个包的服务任务。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7月20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5年7月21日00:00至2025年07月25日23:59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城中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西宁市民中心4楼）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政采）
采购人联系人	单位名称：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971-5112526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31-3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名称：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62号三江国际大厦19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67767



	邮箱地址：qhdm5555@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61233097（服务费收取账号）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具体请点击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通知》，并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单位——青海公采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9576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城北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5507180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0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报价及币种

7.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安保人员工资、运行经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7.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3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7.4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8.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0.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 (14) 服务应答表
- (15)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1.3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1.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注：（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采用粘贴方式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网上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到澄清通知30分钟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0.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该项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



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 (7分)	1、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并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证书得3分；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2、其他人员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证书的，每提供一名的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职员劳动合同及截止到开标日前近1个月内的社保材料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情况 (5分)	2022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自有车辆 (2分)	投标人具有非租赁自有洒水车的，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40分)	①整体服务方案②设施设备管理方案③绿化养护服务方案④服务人员培训方案⑤应急服务方案⑥各岗位人员管理考核方案⑦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⑧合理化建议等，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40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1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管理制度 (30分)	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岗位责任制度③安全作业制度④日常巡检制度⑤人员行为规范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30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1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包含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标准及服务流程③服务质量；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过于简单、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支付

25.2 服务费金额：

小写：36000.00元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25.3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506123309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分12个月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按考核评定分数按月支付养护费用（95分及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100%；85分至94分为良好，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95%；70分至84分为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90%；70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80%）。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第1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2章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达迈 DAMAI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



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



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索赔

13.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



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13.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 迟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 不可抗力

- 16.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正本

封面（上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

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 标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达迈 DAMAI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 标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2、公司注册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设备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明·····	所在页码
（14）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优惠及服务承诺：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运行经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二)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相关资格证等证明资料。



(14)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不得遗漏。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投标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服务方案

响应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08月01日投标截止日期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达迈
DAMAI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达迈 DAMAI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达迈 青海达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Dam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北区城区绿地经过绿化管护建设，北区绿化已基本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景观效果，俗话说“三分种、七分养”，绿化管护和绿化工程有显著差别，管护比种植技术性要强，要求更高，为了保证北区绿化管护的效果，现对北川河湿地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公开向社会招标。

二、养护时间

合同履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业务科室根据月考核及综合考评结论上报中心党组扩大会议讨论后并上报财政局备案决定是否续签下年服务协议。

在养护期间要求管理措施得当，园林景观效果好，能主动配合和积极完成各项绿化工作（公园广场环境卫生、治安等各项任务）并通过考核合格。

付款方式见合同约定。

三、养护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乔灌木生长旺盛，生长季节叶色浓绿，无黄叶株。

（2）常青树树形整齐美观，落叶树侧枝分布均匀，树干通直，树姿优美，无枯枝干（严格遵循一干三叉九枝）。

（3）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率在 3%以下。



(4) 树体周围无堆物，无房包树现象，无搭蓬、围栏，无人为破坏，无张贴，无乱刻乱画，无乱钉乱挂。

(5) 干枯株、死树、断木桩。

(6) 行道树缺株率在 1%以下，新补植树成活率 99%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 98%以上。

(7) 树穴(池)低于围边 10cm。

(8) 绿地杂草率在 3%以下，无污物，无生活垃圾、无杂物，无积水。

(9) 新植树木成活率在 98%以上，栽植五年以上树木保存率在 98%以上。

(10) 绿篱花灌木生长旺盛整齐美观，无死株、无枯叶、残花。

(11) 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4-6cm, 无斑秃，无枯黄，病虫害率在 3%以下。

(12) 花草色彩协调，充分体现设计要求，保持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13) 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造型别致，保持三季有花。

(14) 古树名木生长健壮，设置护栏并挂牌档管理。

(15) 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

(16) 无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现象，园林设施完好无损，

(17) 绿地内无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现象。



(二) 作业要求

(1) 修剪

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上；新植树木五年以内及时抹芽，除萌：常绿树两年一次：灌木每年两次以上：绿篱每年五次以上，所需设备及车辆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

(2) 施肥

有机肥：新植树灌木宿根花草，草坪每年各施两次以上，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两年一次；绿篱、草坪各三次以上，所需的各类肥料、树木涂白剂及各类植保用品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

(3) 浇水

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五次以上：新植树八次以上；灌木六次以上；草花、绿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降雨情况而定。中标单位需至甲方指点地点取水，浇水所需车辆、设备、人员均有中标单位自行提供。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及时防治。

(5) 及时中耕并锄草。

(6) 行道树及时补植，新植乔木设置扶架，所需扶架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

(7) 及时清理死树、枯树、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产生的一切垃圾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甲方不负责处理任何垃圾或提供



放置垃圾的场地。

(8) 及时清洗园林建筑小品上的乱贴乱画。

(9) 辖区绿化及时清扫，保持清洁。

(10) 花坛绿地中的草花及时更换，及时清除落叶、败花，产生的一切垃圾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甲方不负责处理任何垃圾或提供放置垃圾的场地。

(11) 挂牌警示爱护花草树木，及时修复人为破坏。

(12) 古树名木精细爱护，及时填补空洞，每年记录其物候期生长状况及爱护措施。

(13) 产生的一切垃圾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及时日产日清），甲方不负责处理任何垃圾或提供放置垃圾的场地。

(14) 辖区公园、游园、停车场安保维护好绿地安全，确保无人发生为事故。

(15) 做好植物越冬防寒管理工作，对不耐寒的植物进行裹干防寒等措施。

(18) 对出现死亡、发黄等苗木、花卉及行道树及时补植补栽（苗木、花卉、行道树等植被由甲方提供），并确保存活率达到 95% 以上。

三、履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绩效考核。



日常督导与绩效考核相结合，以各类督办事项、12345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单一问题重复出现为依据，不定期对乙方开展工作进行综合评定，若甲方当月未对中标单位考核且未出现整改情况，视为当月考核优秀。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按考核评定分数按月支付养护费用（95 分及以上为优秀，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 100%；85 分至 94 分为良好，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 95%；70 分至 84 分为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 90%；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 80%）。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遇重要活动、节假日、雨雪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大风天前及时修剪树枝等），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到达指定地点及完成应急处置工作，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1%进行扣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承包养护作业工作；

(2) 乙方聘用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按合同向乙方通知养护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责任区域养护工作。



(4) 乙方须自备与工作相关的机械设备及作业车辆，按标准合理配备养护作业人员。

(5) 乙方所需劳务人员需自行招聘，由中标单位缴纳相关各类保险等，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及安全业务培训，避免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中标单位必须根据甲方作业需求进行机械化作业及人工作业，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及作业机械，所需一切设备设施由各中标单位负责，自行提供作业车辆、设备，劳务作业人员衣服、配套用具、植保材料等，确保养护的质量达标，做好树木病虫害工作，在作业期间产生的一切如枯枝、树叶等一切垃圾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甲方不负责处理任何垃圾或提供场地存放垃圾。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作业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正式合同中未约定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四、服务内容（面积明细表）

北川河湿地公园第一片区（标段一）包一

序号	地点	面积（m ² ）	备注
1	景观湖第一片区	180466.91	泄洪分流水坝-沉砂池水坝（由北至南）
2	苏木莲路	1062	行道树
3	长清街	729.91	
合计		182258.82	

北川河湿地公园第二片区（标段二）包二

序号	地点	面积（m ² ）	备注
1	景观湖第二片区	136258.62	沉砂池水坝-景观水坝一（由北至南）
2	景观湖第三片区	90941.06	景观水坝一-景观水坝二（由北至南）
合计		227199.68	



北川河湿地公园第三片区（标段三）包三

序号	地点	面积（m ² ）	备注
1	景观湖第四片区	36885.91	景观水坝二-景观水坝三 （由北至南）
2	景观湖第五片区	46845.35	景观水坝三-景观水坝四 （由北至南）
3	景观湖第六片区	41377.28	景观水坝四-景观水坝五 （由北至南）
4	景观湖第七片区	59079.31	景观水坝五-景观水坝六 （由北至南）
5	济湟路路西花海	1700	
6	长宁路	20506.95	
合计		206394.8	



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建立长效养护管理及奖惩机制，提高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城市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西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暂行规定》、《西宁市公园、广场、游园精细化管理标准》及《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城市园林绿地管理水平为目标，不断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质量，注重管理细节，建立客观、公平、有效的考评体系，使绿化管护工作更加精细化，全面促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营造整洁、优美的绿地环境。

二、考核对象

北川河湿地公园各标段绿化养护公司

三、考核机构

成立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从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绿化主管领导、绿化科相关工作人员、城北区各绿化养护公司施工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各绿地管理单位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



查、指导、督促及考核评比。

四、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采取日常督查及集中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全面地评价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情况及重点督查内容的落实情况。

（一）日常督查

重点考核各种迎检、节庆活动、专项整治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市民投诉、媒体曝光事项办理情况，日常检查中存在问题及政府转办的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综合评价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日常状况。

（二）集中考评

每月 25 日由考核小组对各绿地管护单位日常管护工作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地点按各单位辖属绿地管护级别，由考核组随机抽选确定，提前一周通知绿地管理单位，考核完后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重点考核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权限下放后明确由辖区政府管理的绿地日常管护工作等事项。主要包括绿地设施维护，绿地树木和地被缺株、秃斑补植、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保洁，绿地景观质量，行道树养护等内容。

五、考核程序

日常督查：现场查看—整改通知—复查—公布结果。

集中考评：通知—现场检查（包括抽样检查和效果检查）—集



中评分—计算结果—公布结果。

六、考核计分及评分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95 分及以上为优秀，85 分至 94 分为良好，70 分至 84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日常督查考核计分标准

1、考核小组平时对城市园林绿地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按绿化科日常巡查记录为准）（30 分）。

2、建卫、创城、创模等迎检活动、节庆活动及专项整治活动的工作落实情况（30 分）。

3、政府转办的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20 分）。

4、市民投诉、媒体曝光事项办理清况（20 分）。

日常督查最终分值为以上四项分值的总和。具体考核评分见《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园林绿地日常督查考核细则》（附件 1）及《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绿地日常督查考核评价表》（附件 2）。

（二）集中考评考核计分标准

1、道路绿地养护（100 分）：每次抽查 3 条主要大街、3 条小街小巷，2 条道路分车带或绿带。

2、公共绿地（100 分）：每次抽查 2 处游园、2 处街头绿地。

道路绿地及公共绿地月考核得分之和取平均值为集中考评最终



分值（季节性盆花景点及花街营造管护评分直接在总分值中进行扣减）。具体考核评分见《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附件3）。

七、处罚办法

依据《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为85分至94分为良好，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5%；70分至84分为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0%；7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20%。

八、附则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试行。

附：1、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园林绿地日常督查考核细则

2、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园林绿地日常督查考核评价表

3、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

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附件一：

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分值比重表

考核方式	内容	类别	总得分	备注
日常考核 50%	主要结合城区园林绿地日常建管、集中整治活动和创新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道路、街头绿地、 公园、游园	100分	绿地火灾及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集中考核 (月考核) 50%	每月下旬由考核小组对各绿地管护单位日常管护工作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地点按各单位辖属绿地管护级别，由考核组随机抽选确定，提前一周通知各绿地管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 (45%)	100分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 (45%)	100分	

	理单位，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月份，对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有侧重点的进行考核。	植物病虫害防治 (10%)	100分	
--	--	------------------	------	--

附件
二：

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地日常督查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日常管理 (70分)	1	当月养护管理工作落实情况（30分）	按照市园林局下发的通知文件工作要求及当月园林绿地精管工作侧重点。	未按照要求完成事项，扣5分/项
				完成不到位的，扣3分/项
	2	各类迎检活动、节庆活动及专项整治活动（15分）	根据建卫、创城、创模、创森等各类迎检、节庆活动及专项整治活动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	未按照要求完成事项，扣5分/项
				完成不到位的，扣3分/项
	3	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15分）	日常检查发现绿地养护管理中存在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未按照要求完成事项，扣5分/项
				完成不到位的，扣3分/项

	4	文件、信息报送情况（10分）	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文件，包括日常工作周报、各类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统计报表文件及信息报送情况。	未及时报送的扣2分/次
媒体和市民反映事项(30分)	1	各类（转）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15分）	城市绿地管护中出现政府转交的督办问题。	未按照要求完成事项，扣5分/项
				完成不到位的，扣3分/项
	2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事项办理（10分）	市民投诉、12345反映或其他各媒体曝光等事项。	未按照要求完成事项，扣5分/项
				完成不到位的，扣3分/项
	3	回复情况（5分）	对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事项处理后整改结果及时进行回复。	未及时回复的扣2分/次
加分因素	1	绿地景观提升改造	精心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具有良好景观效果。	加3分/条
	2	新建公园、游园、街头绿地	辖区当月新建开放的游园或街头绿地，施工质量高，景观效果好。	加3分/处
	3	新建道路	辖区当月新建的道路绿地（包括新植行道树、新建道路绿化带），景观效果好。	加3分/条
	4	新建盆花景点	辖区当月新建的盆花景点，景观效果好。	加2分/处
	5	花街营造	辖区当月新营造的花街，景观效果好。	加2分/条
	6	创新园林绿化管理	积极创新园林绿化管理方式或提出的日常管理新思路，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且已通过实践取得实效，能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及绿地管护质量。	加2分/项

	7	宣传保护	每开展一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或爱绿护绿宣传活动。	加1分/次
	8	表彰及宣传报道	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的表彰或奖励。	加2分/次
			受到报纸、电视等各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加1分/次

注：

1、本表占总考核分值的50%；

2、每项扣分或加分不得超过该项目总占分值；

附件三：

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地集中考核细则（生长季）（3月-10月）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1	绿地整理	绿地内地形不平整，有面积1平方米以上积水。	扣0.2分/每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扣1.5分
		公园绿地内提示牌缺失或严重损毁。	扣0.2分/每处	全部绿地未设提示牌扣1.5分

2	乔木、花灌木	绿地内有死株、缺株。	扣0.2分/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扣1.5分
		徒长枝、病虫害枝、枯枝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或遮挡交通标识等。	扣0.1分/处	
		树木乱缠乱搭，树挂清理不及时。	扣0.1分/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扣1.5分
		树木未及时抹芽。	扣0.1分/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未及时抹芽扣1.5分
		树木有明显歪斜或新植、补植树木未及时扶正支撑。	扣0.1分/每株	整条道路（或绿地）扣1.5分
		清坑取土不符合要求。	扣0.1分/每处	
		修剪产生的绿色废弃物等在作业完毕后未能及时进行清理，未做到日产日清。	扣0.2分/每处	
3	草坪	草坪未及时修剪。	扣0.3分	超过30%扣1.5分
		草坪秃裸面积超过1平方米。	扣0.1分/每处	
		草坪绿地杂草率（目测）超过10%。	扣0.3分	
4	花卉	有枯枝、残花或倒伏（残花量≥10%）。	扣0.3分	
		模纹花坛图案不清晰，有缺株或断档，黄土裸露面积超过10%。	扣0.2分/每处	

		花境花卉层次不清，高矮杂乱无序。	扣0.3分	
5	绿篱及地被	有死株、断档。	扣0.2分/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扣1.5分
		有垃圾杂物或废弃堆料堆物。	扣0.1分/处	
		修剪产生的枯枝、败叶未能做到日产日清。	扣0.2分/处	
		杂草率（目测）超过10%。	扣0.3分	
6	道路绿地护栏	缺失或破损。	扣0.1分/每处	累计超过6处扣1.5分
		日常清理保洁不及时。	扣0.1分/每处	
7	绿地设施	绿地内设施有明显缺损，如导游牌、指路标、护栏、坐凳、健身器材、园灯、雕塑小品、花池等。	扣0.2分/每处	
		绿地内设施日常清理保洁不及时，有污迹及明显垃圾。	扣0.1分/每处	
		绿地内设施有悬挂、张贴商业广告，随意停车等现象。	扣0.2分/每处	
8	硬质铺装	园路广场、台阶、路面等破损。	扣0.2分/每处	累计超过6处扣1.5分



		日常清理保洁不及时。	扣0.1分/每处	
9	水域	未达到设计水位或干涸，水体有严重异味，有垃圾等漂浮物。	扣0.2分/每处	
10	公厕	公厕设施破损、上下水不通或停用。	扣0.2分/每处	
		设施不干净，地面卫生差，有尿垢，积水湿滑，有异味。	扣0.2分/每处	
11	卫生保洁	绿地内有垃圾杂物。	扣0.1分/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卫生较差扣1.5分
12	绿地浇灌	绿化带或绿地未及时浇灌。	整条道路绿化带或整片绿地扣1.5分	
13	洗尘	叶片覆土较厚，未及时开展洗尘工作。	整条道路绿化带或整片绿地扣1.5分	

附件四：

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地集中考核细则（休眠季）（11月-次年2月）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1	绿地整理	绿地内地形不平整，有明显地势高差。	扣0.3分/每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卫生较差扣2分

		公园绿地内提示牌缺失或严重损毁。	扣0.2分/每处	全部绿地未设提示牌扣1.5分
2	乔木、花灌木	冬季修剪不及时。	扣0.1分/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整体较差扣1.5分
		乱缠乱搭，树挂清理不及时。	扣0.1分/处	
		修剪产生的枯枝、败叶未能做到日产日清。	扣0.2分/每处	
3	草坪	有垃圾杂物或废弃堆料堆物。	扣0.1分/处	
4	花卉	残败花清理不及时。	扣0.3分	
5	绿篱及地被	未及时修剪。	扣0.1分/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扣1.5分
		有垃圾杂物或废弃堆料堆物。	扣0.1分/处，三处以上扣1分	
		修剪产生的枯枝、落叶未能做到日产日清。	扣0.3分/每处	
6	道路绿地护栏	缺失或破损。	扣0.1分/每处	
		日常清理保洁不及时。	扣0.1分/每处	
7	绿地设施	导游牌、指路标、护栏、健身器材、园灯等绿地设施有明显缺损。	扣0.2分/每处	
		绿地内设施日常清理保洁不及时有明显污迹。	扣0.1分/每处	累计超过6处扣1.5分
		绿地内设施有悬挂、张贴商业广告，随意停车等。	扣0.2分/每处	

8	硬质铺装	园路广场、台阶、路面等破损。	扣0.2分/每处	
		日常清理保洁不及时。	扣0.1分/每处	
9	水域	蓄水未及时排放或不要求放水的冰面上垃圾清理不及时。	扣0.1分/每处	
10	公厕	公厕设施破损，上下水不通或停用。	扣0.2分/每处	
		设施不干净，地面卫生差，有尿垢，积水湿滑，有异味。	扣0.1分/每处	
11	卫生保洁	绿地内有垃圾杂物。	扣0.1分/处	整条道路或绿地卫生较差扣1.5分
12	绿地浇灌	绿化带或绿地未及时浇灌。	整条道路绿化带或整片绿地扣1.5分	
13	防火管护	绿地内堆积、焚烧垃圾或落叶。	扣5分	
		绿地防火巡查管护不到位，如引发火灾，实行一票否决制。	扣10分	

